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劉修明與申訴人因租屋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4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